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存根）

梅区人社监理决字（2021）第80-4号

被处理单位：广东云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武桂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竹园二路16米路东15排9号
3楼之一

经调查，你公司在我区承建的梅州市奥园铂誉府工程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拖欠易贤友等149名工人的工资3585289元（详见附件）。

我局于2021年9月9日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梅区人社监改令字（2021）第80-1号），责令你公司于2021年9月12号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于2021年9月10日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梅区人社监改令字（2021）第80-2号），责令你公司于2021年9月13号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你公司未完成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义务。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向你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梅区人社监理告字（2021）第80-3号），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

现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决定由你公司足额支付易贤友等 149 名工人的工资 3585289 元(详见附件)。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江区人民政府或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工人工资统计表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3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处理单位。

联系人：李志尧

联系电话：0753-2196710